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完毕 暨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入重整程序。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一、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云维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16,235,000 股，全体股东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共计让渡 184,870,500 股。其中 77,119,247 股直接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107,751,253 股提存至云维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发布的临 2016-102 号《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的公告》。

按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及股票划转等有关事项已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成后云维股份股票除权参考

价格= (5.7-0) ÷ [1 + (1,232,470,000-616,235,000) ÷ 616,235,000] = (5.7-0) ÷ (1 + 1) = 2.85 元/股。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仅作为股票复牌后首个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股票实际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重整计划，分析评估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云维股份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维股份已按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完成了债务的清偿和提存。云维股份管理人认为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中第六条第（五）款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相关规定。云维股份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三、风险提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实现盈利且 2016 年度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 2016 年度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